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子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子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再按民法第1086條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末按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需至民國101年4月26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即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簽訂日期分別為97年12月10日、97年12月14

01 日，當時債務人尚未成年，聲請狀所附電信契約僅有其母楊
02 玉萍之簽章，惟相對人自92年10月24日起係由其父黃慶忠監
03 護，該電信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4年3月14日裁定命其
04 於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
05 黃慶忠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本人於成年後承認上開契約之
06 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9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
07 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
08 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